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本次豁免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焦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增加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